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3〕30号

---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3月11日

#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实施纲领，既是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也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实施教学管理、推动教学改革的基本依据。为加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管理，发展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本科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本科教育理念，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调整和执行，应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是指新增专业按照学校最新版修订意见及相关要求，对培养方案进行的系统性设计。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修订是指已有专业按照学校最新版修订意见及相关要求，对培养方案进行的系统性完善。

**第五条** 培养方案应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培养方案须在相关年级学生入学前制订（修订）完成并通过学校审批，严禁学生入学后制订（修订）。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程序

（一）教务处提出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意见及相关要求，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决议后发文，启动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工作。

（二）学院成立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要求和各专业定位，结合国家政策文件、学科发展趋势、专业认证标准、社会需求等开展广泛调查，深入研究，充分论证，组织各专业制订（修订）培养方案。制订（修订）的培养方案须提交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查，院长和党委书记签字，学院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专业培养进行初审后，提交专委会审定，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通过，公布并执行培养方案。

**第七条** 已公布执行的培养方案应保持实施稳定。在学校启动新一轮修订工作之前，下一年级按照上一年级的培养方案执行。

###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八条** 培养方案的调整是指在培养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对个别课程进行适当的调整，主要包括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三种类型。其中，更改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课程性质等情况，均属变更课程的范围。

**第九条** 学院至少须提前一学期提出培养方案的调整申请。不得因为任课教师个人原因而提出必修课程的调整申请。为保障选修课程的可选性，申请取消课程的同时，须申请新增同等数量、不低于被取消课程的学分的选修课程。

**第十条** 由于培养方案调整导致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发生变化的，申请调整时须同步提交新的教学大纲，否则不予审批。

**第十一条** 因培养方案调整而导致毕业学分发生变化的专业，须另外提交调整毕业学分的书面申请报告。

####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调整程序

（一）每学期第6周前为学院申请阶段。各专业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见附件），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查，院长、党委书记签署意见，学院盖章后提交教务处审核。

（二）每学期第8周前为学校审核阶段。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的申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及相应版本的培养方案制订（修订）意见等进行初审，提交专委会审定后执行培养方案的调整。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审定公布的培养方案实施教学，保障教学运行有序，教学管理规范。未按培养方案执行或出现违反本办法各项规定的情况，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扣减学院当年绩效，责令学院限时整改。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附件

##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基本信息			
学院		专业	
调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课程	适用年级	
申请调整的课程信息			
调整事项	调整前（逐项必填）	调整后（仅填写需调整的事项）	
课程编码		（无需填写）	
课程名称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选修课需选择模块） <input type="radio"/> 创新创业 <input type="radio"/> 艺术修养 <input type="radio"/> 文化传承 <input type="radio"/> 社会研究 <input type="radio"/> 科学思维 <input type="radio"/> 多元文化 <input type="radio"/> 道德推演 <input type="radio"/> 教师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大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师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选修课需选择模块） <input type="radio"/> 创新创业 <input type="radio"/> 艺术修养 <input type="radio"/> 文化传承 <input type="radio"/> 社会研究 <input type="radio"/> 科学思维 <input type="radio"/> 多元文化 <input type="radio"/> 道德推演 <input type="radio"/> 教师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大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师范教育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性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性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学分			
学时	总学时： 其中，理论：      实验：      实践：	总学时： 其中，理论：      实验：      实践：	
开课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理由			
系主任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学院分学术委员会意见			
同意。			
学术分委员会主席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学院党政意见			
同意。			
院长签字：_____		党委书记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学院党委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若申请调整的课程学分学时等发生变化，须同时提交新的教学大纲一并审核。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海花 邓静薇